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2%。其中用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2.85亿元,对其单个个人/单位担保余额未超过1.0亿元;最近一期担保总额未超过1.0亿元;最近一期担保总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00%。以上担保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约定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2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时代”)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6-074)。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时代”)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农运营”)、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互娱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是否占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	40,000	6,000	14,000	20,000		
	酒店管理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						
	数科互娱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担保额度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	贺州	2016年12月13日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东兴大道中	魏元刚	高端商务、销售、运营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	183,398.90	110,224.00	73,174.90	173,076.31	104,304.75	68,771.56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度(原计划)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贺州京基智农	109,227.02	6,130.50	5,130.50	19,076.49	-4,743.02	-4,743.02

(四)是否为失信被担保人
贺州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智农运营、酒店管理公司分别与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数科互娱公司向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贺州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借款(含续贷、展期)、融资(含保理、代付)、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含再保理、应收账款融资)、福费廷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不论该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经存在,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最高额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届满之日起起算,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出具商业承兑,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业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法律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该法律规定的本合同之约定在担保期限前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次日起三年。

2.《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抵押人:数科互娱科技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债权人):广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本合同之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为12个月。
(3)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物保管费用、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款项以及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4)抵押物:数科互娱公司不动产。

四、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定下属公司借款的顺利执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公司担保额度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此外,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23.91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为38.91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为85.00亿元(系为下属公司项目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商等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2%,其中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为22.85亿元,为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商等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未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被担保对象违约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

三、会议地点:
(一)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1号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业业;

(六)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282人,代表股份573,81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6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096,054,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9人,代表股份577,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80人,代表股份88,577,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12人,代表股份32,73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268人,代表股份55,843,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7,18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2%;反对1,52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二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三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四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五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五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五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五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五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2,120,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42%;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五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